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5-005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000 万股，将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 年 2 月 27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6.65 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星汉路 1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 3 街 3 号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658,010,940 元

法定代表人：梁允超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胡超

电话号码：020-28956666

传真号码：020-28957910

电子邮箱：tcbj@by-health.com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¹2016 年 2 月 27 日为周六，故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主营业务：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内部决策程序

（1）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4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

3、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程序如下：

日期	时间安排
T-3 日 2 月 3 日（周二）	1、收盘后中信证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全程见证
T-2 日、T-1 日 2 月 4 日、5 日 （周三、周四）	1、确认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2、接受投资者咨询
T 日	1、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日期	时间安排
2月6日（周五）	2、上午 12:00 前接受申购保证金；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全程见证； 4、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T+1 日 2月9日（周一）	1、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证监会同意后，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月10日（周二）	1、向未获配售的投资者退还申购保证金
T+3 日 2月11日（周三）	1、获配对象补缴申购余款（截止下午 16:00）； 2、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T+4 日 2月12日（周四）	1、将募集资金净额划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3、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T+5 日 2月13日（周五）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保荐机构合规性意见等全套材料； 2、办理股份登记、上市申请，向交易所提交发行情况报告等事宜
T+6 日及以后	1、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挂网
L 日	1、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挂网

（三）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00 万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6.65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5.42%，相当于发行底价 25.14 元/股的 106.0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2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14 元/股。

（六）募资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5,500,000.00 元。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为 35,378,060.97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33,579,000.00

元、律师费 600,000.00 元、验资费用 214,000.00 元、新股登记费用 70,000.00 元、印花税 915,060.97 元。

（八）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0,121,939.03 元。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5 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5 年 2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015 年 2 月 12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5 年 2 月 12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16015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50,000	576,972,500.00	12
2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14,050,000	374,432,500.00	12
3	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14,100,000	375,765,000.00	12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	373,100,000.00	12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0	165,230,000.00	12
合计		70,000,000	1,865,500,000.00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认购数量：21,65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巷 15 号 308 室

注册资本：1,6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

学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纸制品；黄金制品的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田园巷 15 号 308 室

认购数量：14,05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318 号 4 幢 30—A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志鸿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暖通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318 号 4 幢 30—A2#

认购数量：14,10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庾启斌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认购数量：14,00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认购数量：6,200,000 股

限售期：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亦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

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7,000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汤臣倍健；证券代码为：30014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7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本次发行数 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	323,711,423	49.20	70,000,000	390,716,425 (注)	53.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份	334,299,517	50.80	0	337,294,515	46.33
合计	658,010,940	100.00	70,000,000	728,010,940	100.00

注：2015 年 2 月 2 日，孙晋瑜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1,519,694 股全部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 2,850,000 股，剩余 8,669,694 股按照类高管锁定；同日，周许挺解除限售股份 144,998 股，全部可上市流通。在计算“本次发行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时，需扣减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股	54.00	355,305,871	282,940,946
汤晖	境内自然人股	2.05	13,520,016	10,140,0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 87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1	11,900,013	0
孙晋瑜	境内自然人股	1.76	11,559,592	11,519,694 (注)
陈宏	境内自然人股	1.75	11,490,472	8,617,854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梁水生	境内自然人股	1.73	11,405,272	8,553,95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2	8,700,013	0
龚炳辉	境内自然人股	0.70	4,601,340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0.56	3,704,948	0
夏建文	境内自然人股	0.53	3,465,313	0
合计	-	66.21	435,652,850	321,772,460

注：2015 年 2 月 2 日，孙晋瑜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11,519,694 股将全部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为 2,850,000 股，剩余 8,669,694 股按照类高管锁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截至股份登记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梁允超	境内自然人股	48.81	355,305,871	282,940,946
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4	14,100,000	14,100,000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3	14,050,000	14,050,000
国联安基金-浦发银行-国联安-诚品-定增 7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4,000,000	14,000,000
汤晖	境内自然人股	1.86	13,520,016	10,140,01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3	11,900,013	0
孙晋瑜	境内自然人股	1.59	11,559,592	8,669,694
陈宏	境内自然人股	1.58	11,490,472	8,617,854
梁水生	境内自然人股	1.57	11,405,272	8,553,95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赢 8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8,700,013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合计	-	64.01	466,031,249	361,072,46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持股比例数加总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我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原持股数	持股变动数	现持股数
梁允超	355,305,871	0	355,305,871
梁水生	11,405,272	0	11,405,272
汤晖	13,520,016	0	13,520,016
林志成	0	0	0
刘恒	0	0	0
胡玉明	0	0	0
吴传斌	0	0	0
蒋钢	262,800	0	262,800
吕静莲	0	0	0
吴卓艺	0	0	0
陈宏	11,490,472	0	11,490,472
龙翠耘	825,556	0	825,556
吴震瑜	170,400	0	170,400
蔡良平	0	0	0
胡超	0	0	0
王文	0	0	0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4年9月30日	3.69	5.85
	2013年12月31日	3.39	5.58
每股收益（元/股）	2014年1-9月	0.73	0.66
	2013年度	0.64	0.5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198,935.75	185,870.57	161,708.75	161,761.73
资产总计	266,180.21	245,532.80	210,473.06	189,417.11
流动负债	22,871.65	21,421.86	16,949.53	13,394.11
负债合计	23,653.06	22,254.95	17,761.30	13,804.79
股东权益	242,527.15	223,277.84	192,711.76	175,612.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2,527.15	223,277.84	192,711.76	175,612.3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38,499.24	148,224.19	106,669.21	65,796.37
净利润	47,867.15	42,168.63	28,035.43	18,643.5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67.15	42,168.63	28,035.43	18,643.51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6.41	42,210.27	28,083.09	18,430.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744.52	62,651.25	11,122.41	17,399.2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734.66	-17,125.88	-16,896.69	-20,042.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9,209.77	-13,123.20	-10,936.00	-12,890.52
现金净增加额	800.85	32,402.16	-16,710.28	-15,533.41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毛利率 (%)	66.18	64.70	63.37	64.16
销售净利率 (%)	34.56	28.45	26.28	28.34
存货周转率 (次)	2.25	2.36	2.41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5.33	38.55	36.00	37.2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54	0.65	0.53	0.36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	21.23	20.57	15.45	11.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3	1.29	1.28	1.70
总资产收益率 (%)	18.71	18.49	14.02	10.22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19.11	38.96	62.12	90.1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35.37	50.41	50.38	102.41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8.70	8.68	9.54	12.08
速动比率	7.90	7.59	8.30	11.2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8.56	8.69	8.19	7.07

注：2014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5.40%、76.83%、75.70%和 74.74%，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良好。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03%、95.43%、96.26%和 96.70%，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与资产结构匹配。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稳定经营，所有者权益规模逐年上升。

(2) 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 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0 次、2.41 次、2.36 次和 2.25 次，

总体保持稳定，处于正常范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8 次、36.00 次、38.55 次和 15.33 次，总体保持稳定，销售回款能力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0.53 次、0.65 次和 0.54 次，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膳食营养补充剂销售。受益于：1）由居民消费能力提高与健康意识提升带来的行业增长；2）公司销售渠道的稳步扩张与渠道质量的提升；3）公司产品线的持续完善与差异化的产品品质；4）公司品牌逐步由渠道知名品牌向大众知名品牌提升对销售的促进作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保持较快增长。

同期，公司毛利率与净利率整体亦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5）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30,917.41 万元，且各期均为正数，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处于实施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多，相应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现金主要用于分配股利。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秦成栋、曾劲松

协办人：颜翔

经办人员：李道远、杨莹、王一真、陈双双

联系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5

（二）公司律师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程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楼 DE 单元

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联系电话：020-38799351

传真：020-38799335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洪峰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韶华、谭灏

联系电话：020-66683702

传真：020-83800977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4 年 8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

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已指派秦成栋先生、曾劲松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秦成栋: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上市、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建设银行IPO、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IPO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PO、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PO、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担任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IPO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IPO、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金融学博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股份有限公司IPO及可转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担任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IPO、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八、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承销及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2 月 25 日